

证券代码：839347

证券简称：泰缘生物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上海泰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基本情况

上海泰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自身经营需求和长期战略发展规划需要，同时为更好地集中精力做好公司管理、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经慎重考虑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分别于2022年11月7日、2022年11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于2022年12月22日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主动终止挂牌申请材料并获受理。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向公司出具《关于同意上海泰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公司股票自2023年2月13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二、 异议股东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异议股东的具体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22日），公司在册股东共23名。根据公司于2022年11月23日召开的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6名，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 29,123,364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92.76%。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赞成票【28,354,806】股，反对票【768,558】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6%】。本次股票终止挂牌事项存在 11 名异议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040,79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9.69%。

（二）、异议股东保护措施

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泰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上海泰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针对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项存在异议股东要求回购其所持公司股票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进行回购，以保障其合法权益。具体如下：

一、回购对象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于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 2022 年 11 月 22 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2、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准，未出席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出席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但未就《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投赞成票的股东。

3、在回购承诺有效期内向公司提交有效的书面申请材料，要求回购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4、未损害公司利益的股东。

5、不存在因公司终止挂牌或本次股份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6、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况。

二、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参考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票的初始成本、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公司经营现状等因素进行确定，原则上以不低

于异议股东取得该等股份时的初始成本价格（其中成本价格不含交易手续费、资金成本等，并需进行除权除息处理）和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但为防止股票摘牌期间恶意操作股价，自公司首次披露保护措施公告之日起至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期间，如果以明显偏离市场价格的方式取得的公司股票，其交易价格不作为回购价格。具体价格、回购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无法联系上的股东拟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出具相关承诺。

三、 回购数量

异议股东可申请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其在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持有的股份数量为限。

四、 回购承诺有效期限

异议股东需在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 内向公司提出书面回购申请。异议股东应当在上述申请股份回购的有效期限 内将书面材料通过快递等方式寄送至公司（以签收时间为准），该回购申请材料需包含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初始价格的相关凭证（加盖银行公章的 投资款银行流水或加盖证券营业部公章的交易流水单）、股份数量、异议股 东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申请的异议股东，视 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实际控制人将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五、 争议调解机制 异议股东若与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就上述承诺产生任何争议，应由 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应向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三）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公司已与其中 10 位异议股东主动联系，向其说明公司摘牌事宜并对保护措施进行解释说明。10 位股东均出具声明，表示已知悉公司摘牌事宜，对股东大会决议事项均无异议，明确并同意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 同时，因异议股东弋国杰 2022 年 10 月已去世，尚未确认股权继承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另行出具承诺，待其继承关系确认后 30 天内可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按照承诺回购股份。

三、 终止挂牌后的相关安排

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保障股东查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等知情权。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退出登记手续。退出登记后，公司股票的登记、转让、管理等事项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四、 终止挂牌后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钱如红

联系电话：18019478518

邮箱：robinqian86@163.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北闵路 598 号

五、 备查文件

《关于同意上海泰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

上海泰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0 日